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43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李俊賢

選任辯護人 廖國竣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(111年度原訴字第28號)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1年度原訴字第28號案件所扣押之李俊賢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應發還李俊賢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扣案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屬聲請人即被告李俊賢(下稱被告)所有，未經本院諭知沒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17條規定，聲請准予發還等語。
- 二、按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。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。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此刑事訴訟法第317條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前經彰化縣警察局警員查扣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。嗣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，並由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以113年度原訴字28號判處罪刑在案。該案固經警方扣得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然經本院審理後，該自用小客車未經本院認定係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，或者與犯罪有直接關連性之所得、所生之財物及利益，又非違禁物而未經本院宣告沒收，另扣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目的，係為保全將來對於犯罪所得之沒收，並非作為證明本案犯罪事實一節，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函在卷可參(見本院112年度聲字第332號卷第83頁)，然本院審理後亦未認定被告獲有犯

01 罪所得，另衡諸常情，汽車如經長期扣押，價值必然逐漸減
02 損，經與被告之財產權相權衡，應認繼續留存並扣押該車之
03 必要性，顯屬不足，自堪認尚無留存之必要。據此，被告聲
04 請予以發還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7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 陳建文

08 法 官 陳怡潔

09 法 官 宋庭華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12 繕本)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14 書記官 林明俊